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87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645.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2.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全部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23.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8.8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10月13日（T+2日）刊登的《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10月8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10月8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9月23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1]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23
其中：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584,351,87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1,212,035,4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2,372,316,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31443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8.9220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2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谷澍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33,284,895,785	99.998451	3,305,579	0.000992	1,856,831	0.000557

2、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33,204,286,997	99.912516	288,176,517	0.086410	3,580,681	0.001074

3、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94,163,092,234	99.977457	39,954,991	0.020573	3,825,531	0.001970

4.00、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4.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94,150,814,619	99.971135	50,012,206	0.025752	6,045,931	0.003113

4.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94,150,870,719	99.971164	50,010,306	0.025751	5,991,731	0.003085

4.03、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94,150,776,719	99.971074	49,732,206	0.025608	6,443,831	0.003318

4.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94,150,744,219	99.971099	49,673,306	0.025577	6,455,231	0.003324

4.05、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94,150,532,719	99.970990	50,052,406	0.025772	6,287,631	0.003238

4.06、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94,150,831,119	99.971143	50,019,706	0.025756	6,021,931	0.003101

4.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94,150,801,319	99.971128	49,635,806	0.025558	6,435,631	0.003314

4.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94,151,118,519	99.971291	49,651,506	0.025567	6,102,731	0.003142

4.09、议案名称：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94,151,158,318	99.971312	49,629,607	0.025555	6,084,831	0.003133

4.10、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93,909,720,919	99.971052	49,622,806	0.025583	6,527,031	0.003365

5、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94,157,085,119	99.974364	45,416,756	0.023385	4,370,881	0.002251

6、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97,615,550,405	99.975061	44,594,256	0.022560	4,701,781	0.002379

7、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27,470,172,213	99.985037	44,515,328	0.013592	4,491,281	0.001371

8、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27,470,079,085	99.985009	44,557,556	0.013604	4,542,181	0.001387

9、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94,157,080,119	99.974361	44,817,256	0.023077	4,975,381	0.002562

10、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94,142,642,953	99.967200	58,691,122	0.030221	5,007,681	0.002579

11、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94,156,330,346	99.974248	45,108,129	0.023227	4,903,281	0.002525

12、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33,445,718,958	99.985069	44,908,256	0.013466	4,885,981	0.001465

13、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33,457,631,473	99.988482	34,262,741	0.010274	4,149,981	0.001244

14、议案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97,615,110,312	99.974838	44,793,349	0.022661	4,942,781	0.002501

15、议案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清洗豁免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97,590,191,096	99.962231	65,114,965	0.032942	9,540,381	0.004827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47,114,574,884	99.989054	3,301,512	0.007006	1,856,434	0.00394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	31,525,755,607	99.959202	9,041,890	0.028670	3,825,134	0.012128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523,740,407	99.952813	8,836,690	0.028018	6,045,534	0.019169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1,523,796,507	99.952991	8,834,790	0.028012	5,991,334	0.018997
4.0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31,523,702,507	99.952693	8,476,690	0.026877	6,443,434	0.020430
4.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1,523,670,007	99.952589	8,497,790	0.026945	6,454,834	0.020466
4.0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31,523,458,507	99.951919	8,876,890	0.028146	6,287,234	0.019935
4.06	发行数量	31,523,756,907	99.952865	8,844,190	0.028042	6,021,534	0.019093
4.07	限售期	31,523,727,107	99.952771	8,460,290	0.026825	6,435,234	0.020404
4.08	上市地点	31,524,044,307	99.953776	8,475,990	0.026875	6,102,334	0.019349
4.09	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31,524,084,106	99.953902	8,454,091	0.026806	6,084,434	0.019292
4.10	决议的有效期	31,523,648,707	99.952522	8,447,290	0.026784	6,526,634	0.02069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31,525,379,907	99.958011	8,872,240	0.028131	4,370,484	0.01385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4,791,031,193	99.963363	8,049,740	0.023129	4,701,384	0.01350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1,323,219,761	99.969852	7,970,812	0.019284	4,490,884	0.010864
8	中国农业银行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41,323,126,633	99.969627	8,013,040	0.019385	4,541,784	0.01098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31,525,374,907	99.957995	8,272,740	0.026231	4,974,984	0.015774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31,511,468,741	99.913903	22,146,606	0.070220	5,007,284	0.015877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1,525,156,134	99.957302	8,563,613	0.027152	4,902,884	0.015546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47,106,483,506	99.971882	8,363,740	0.017750	4,885,584	0.010368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47,107,602,606	99.974257	7,980,640	0.016937	4,149,584	0.008806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34,790,613,760	99.962163	8,226,173	0.023636	4,942,384	0.01420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清洗豁免事宜	34,782,398,760	99.938560	11,843,573	0.034029	9,539,984	0.0274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4、6、7、8、9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6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15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对议案3、4、5、6、7、8、9、10、11、14、15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26年9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雪律师、袁冰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每股人民币0.25元，每10股人民币2.5元。
2. 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
3. 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
4.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有A股股本5,904,049,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证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5,904,049,31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不存在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5,904,049,31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分配A股现金红利总额为1,476,012,327.75元（含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56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XXXXX86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咨询电话：020-87550265、87550565

传真电话：020-87554163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文件；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文件；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至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至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3462	4309.20	-16.53%
水资源与环境	579	603.80	-21.14%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617	1684.60	1.36%
其他	390	229.87	-45.00%
合计	5048	6827.47	-14.74%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新型储能、核电、电网、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海洋工程、土壤修复、环保工程（非水、土）、节能工程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4773.77	-23.12%
境外	2053.70	14.20%
合计	6827.47	-14.74%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5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产业园MDI装置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产业园MDI装置停产检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49号），本公司烟台产业园110万吨/年MDI装置及相关配套装置于2026年8月10日开始停产检修。

截至目前，上述装置的停产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收到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6年8月26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200万股-400万股。孙小惠女士于2026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截至2026年8月26日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4,663,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截至2026年9月29日，孙小惠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金额约为20,272,882.6元。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孙小惠女士的通知，孙小惠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前，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435,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

3、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未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200万股-400万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孙小惠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金额约为20,272,882.6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525,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债权人公告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1.6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影响相关债权债务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凡对公司享有合法债权，并认为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可能影响其债权实现的债权人，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债权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未提出异议。

联系人：刘濉枢

联系电话：023-72286688

联系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特此公告。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5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2025）桂03民初19号合同纠纷案件

2019年4月19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公司"）与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由贺立德、覃晓梅出资设立剧场公司，以该剧场公司名义建设符合协议约定的专用剧场；剧场建成后出租给印象恐龙公司，作为《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专用剧场。

2022年9月，贺立德、覃晓梅及其关联主体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基于前述《合作协议书》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向法院起诉印象恐龙公司及八菱科技。

2024年1月，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各方当事人均不服一审裁判，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民事裁定，撤销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桂03民初18号民事判决，将案件发回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有关案件前期详情，可查阅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7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5月9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23、2025?034、2025?065、2025?067）。

（二）（2025）桂03民初23号合同纠纷案件

因贺立德一方未能依照《合作协议书》约定完成剧场建设义务，印象恐龙公司于2022年11月提起诉讼，请求解除案涉《合作协议书》，同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印象恐龙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

2024年1月，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印象恐龙公司的诉讼请求。印象恐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令解除案涉《合作协议书》；同时裁定撤销原一审判决，将案件涉及的违约责任认定、损失赔偿金额核算等核心争议发回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案件前期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16、2025?034、2025?065）。

二、本次诉讼重审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公司收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两案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2025）桂03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

1. 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违约金12,162,700元；

2. 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场馆设计费440,500元；

3. 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计费520,000元；

4. 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支付的律师费750,000元及财产保全保费44,600元；

5. 驳回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应付款项，义务人应于本案生效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于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两年内，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本案案件受理费758,85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63,850元，由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负担600,000元，由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负担163,850元。鉴定费330,000元，由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负担130,000元，由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负担100,000元，被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2025）桂03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原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185,331元，由原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案件之外，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2025）桂03民初19号案件原告主张公司就印象恐龙公司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印象恐龙公司是否存在财产混同事项进行了司法会计鉴定，依据鉴定意见，公司与印象恐龙公司不存在人格混同，一审法院据此驳回原告要求公司对印象恐龙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本次判决系案件重审后的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案件最终裁判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据后续生效裁判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桂03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桂03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